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昌科技

股票代码: 0025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素英

通讯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桓公路勇士生活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14年8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 义务人在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昌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 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 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 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万昌科技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素英
上市公司/万昌科技	指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581)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	指	王素英将其持有的万昌科技 21,425,950 股股份
份转让		全部转让给高宝林
本报告书	指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王素英与高宝林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签署的《关
		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公司基本情况

姓名: 王素英

性别:女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7030519401022XXXX

住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桓公路勇士生活区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桓公路勇士生活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 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素英与本次股份受让方高宝林为母子关系,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家族内部持股调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素英持有万昌科技 21,425,950 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王素英不再持有万昌科技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王素英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有万昌科技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2014年8月20日,王素英与高宝林签署了《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受让方:高宝林

身份证号: 37030519680905XXXX

通讯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桓公路勇士生活区

出让方: 王素英

身份证号: 37030519401022XXXX

通讯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桓公路勇士生活区

2、转让股份的性质、对价及比例

王素英同意将其持有的万昌科技 21,425,950 股无限售流通股及相关权益(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2%)转让给高宝林;高宝林同意按照协议约定受让上述标的股份及相关权益。

经双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确定为人民币 178,478,163.50 元,折合 每股人民币 8.33 元。



上述股份转让价款中包含标的股份自协议签署日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至高宝林名下之前的收益分配权。

3、付款方式及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的付款方式为货币资金。协议双方同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结算公司)出具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证明文件,标的股份从王素英过户登记到高宝林名下后 60 日内,高宝林应将本次股份转让的全部价款以现金形式支付给王素英指定的银行账户。

4、股份过户及交割

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参照《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相 关规定共同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并由结算公司就标的股份向高宝林出 具过户登记确认书时视为完成交割,高宝林由此获得标的股份完全的所有权并享 受公司和法律所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并同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5、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自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标的股份权利限制等事项的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未签署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素英持有万昌科技 21,425,950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15.22%。本次权益变动后,王素英不再持有万昌科技股份。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万昌科技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万昌科技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宜

信息披露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容易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王素英

签署日期: 2014年8月20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王素英的身份证明;
- 二、王素英与高宝林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朝阳路 18
		地	号
股票简称	万昌科技	股票代码	002581
信息披露义务	王素英	信息披露义务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桓公路勇士
人名称		人通讯地址	生活区
拥有权益的股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	有 √ 否□
份数量变化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口	人	
信息披露义务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	是□ 否√
人是否为上市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		公司实际控制	
东		人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o t	√议转让
(可多选)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接方式转让 口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掛	l.行法院裁定 □
	继承		当与 □
	其他	□ 通过竞拍方	式购买(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			
人披露前拥有	股票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权益的股份数	持股数量: 21,425,950 股	_	
量及占上市公	持股比例:15.22%	-	
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	股票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后,信息披露义	持股数量:0				
务人拥有权益	持股比例:0				
的股份数量及	变动数量:21,425,950 股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	是□ 否 ✓				
人是否拟于未					
来 12 个月内继					
续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	是□ 否 √				
人在此前 6 个					
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	是□ 否□				
际控制人减持	(不适用)				
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					
题					

控股股东或实	是		否	
际控制人减持				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时是否存在未	(不	适用)		
清偿其对公司				
的负债,未解除				
公司为其负债				
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				
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	是		否	
是否需取得批	(不	适用)		
准	(7)	XE/11/		
是否已得到批	是		否	
准	(不	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王素英

日期: 2014年8月20日